

## 附件 1

# 姚安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工作方案（试行）

为规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维护移民后扶政策的严肃性，全面加强移民后期扶直补资金发放人口的动态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及相关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7〕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姚安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工作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象及直补标准

本方案适用于（2006年6月30日前）核定纳入后期扶持范围并享受每人每年600元直接补助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口。

### 二、动态管理原则及要求

（一）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实行属地管理，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总责，要明确分管领导、明确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涉及水库移民安置的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居）

民委员会分级负责落实。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基数为2006年6月30日前核定登记在册移民人口。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扶持对象,自下月起停止后期扶持,停发直补资金,并在后期扶持人口核定时予以核减:1.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控股企业录(聘)用、现役军人(含武警)提干的;2.转变为非农业人口(不包含农转城)的;3.死亡的;4.服刑(缓刑除外)的。

(四)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每季度核减审批一次,核减审批前,乡镇必须对拟核减人员进行公示(公示信息由乡镇自行制定,镇村同步公示,内容必须涵盖个人基本信息,核减原因、核减时间、公示起止时限等),公示不少于7天,且无异议后完整填写《姚安县移民人口核减审批表》(见附件),县搬迁安置办审核前要对乡镇上报情况真实性进行监督检查复核。

(五)移民动态管理监督检查复核采用抽查校核,对在册移民人口核查坚持每半年随机抽查检查一次。县搬迁安置办抽查比例以乡镇为单位,抽查比例按在册移民不少于15%,核减人员全覆盖,抽查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州搬迁安置办公室;乡镇以村委会为单位,每次抽查比例按在册移民不少于50%,年内全覆盖,核减人员全覆盖,有移民的村委会全覆盖,抽查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每年6月中旬,次年1月中旬前报县搬迁安置办公室。

(六)村委会为移民人口管理的最基础单位,应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适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相关情况,按季度填报核减审批表和核减汇总表,按要求做好移民人口动态管理。乡镇要明确专人负责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工作,定期开展检查核查,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各村填报的核减审批表和核减汇总表由乡镇统一汇总后,于每年4月、7月、10月和次年1月4日前将审批表和乡镇核减汇总表报县搬迁安置办后扶股。

(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调整出的后期扶持资金,应纳入项目计划管理,由县搬迁安置办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在下年度(或移民后期扶持五年规划)内编报后期扶持资金项目计划时,按要求报批后用于统筹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移民存在的突出问题。

(八)对在人口动态管理工作中弄虚作假,报送动态管理信息不准确、不及时或截留、挤占、挪用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单位及个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进行严肃处理。

(九)本方案由县搬迁安置办公室负责解释,有效期截止2026年6月30日,原《姚安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工作方案(试行)》(姚搬发〔2020〕1号)废止。

附件: 1-1 姚安县移民人口核减审批表

1-2 姚安县XXXX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汇总表

附件 1-1

## 姚安县移民人口核减审批表

一、个人基本信息：			人员编号：	
核减人员基本信息			直补资金兑付账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详细地址				
二、核减原因（划√）：        年    月    日因死亡（ ）提干（ ）录用（ ）农转非（ ）服刑（ ）。				
三、审批意见：				
小组意见	村委会意见	乡镇意见	县搬迁安置部门意见	
组长：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1-2

## 姚安县 XXXX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汇总表

填报单位（章）：

分管领导：

填报人：

填表时间： 2020 年 月 日

序号	名册编号	乡镇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直补资金账号	现详细地址	水库名称	核减原因	“四类”情况发生时间	执行停发时间
1	示例	弥兴	XX		XX	XX	XX		死亡	2020.02.29	2020.03
2											
3											
4											

注：核减四类情形为 1. 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控股企业录（聘）用、现役军人（含武警）提干的；2. 转变为非农业人口（不包含农转城）的；3. 死亡的；4. 服刑（缓刑除外）的。

